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志瑋
電話：(06)2991111#1145
電子信箱：william051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字第1121023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23566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112年度PBL(專題式導向學習)課程暨統整性探究課程優良方案徵選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市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請由學校111學年度校訂課程計畫中擇至少報名一件作品參賽。
 - (二)如學校為整體規劃學生學習之表現任務，可整合主題軸為一個教案參加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請各校於8月25日(五)前完成附件1成果表之撰寫。並附上授權書及原課程計畫C6-1表件，轉成一份PDF檔，(附件1在前，課程計畫在後，不須加封面)，上傳至 <https://reurl.cc/r5A444>。
 - (二)詳細辦法，請參照附件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新課綱專案辦公室：林毓舜，電話：2986202
分機20，網路電話：9912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